应对疫情第三批资助企业需提供报账资料

1. 收款确认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收款账户信息（尽量提供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4. 收据

附件1.收款确认函模板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收款确认函

**本公司收到坪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专项资助第三批（湖北员工延期返深）资助资金共0.2万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附件2：收据填写说明

今收到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交来 应对疫情专项资助（湖北员工延期返深）

注意事项：1.金额（填写资助总金额，注意大小写）

2.收据日期填写当天（写收据的那天）

3.收据加盖财务章

4.经办人签字。

附件3：报账资料提交

1. 报账资料共四项：收款确认函、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收款账户信息（尽量提供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收据（加盖财务章）；
2. 四项报账资料各需两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3. 两份纸质报账资料于以下规定时间内邮寄至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333号区委区政府大楼531室，收件人：易女士 13545999367.
4. **电子档收款资料**：EXCEL表列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营业执照号码、开户行、支行、公司收款银行账号；于以下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lishiwen@szpsq.gov.cn。

5、报账资料请在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5日之间提供。